

## 枕头里的家

周海亮

女人经常出差。她背一个很大的双肩包,里面塞满换洗衣服、化妆品、牙膏牙刷、书籍……当然,那里面,总是塞着一个柔软轻便的枕头。有时女伴会笑她,她解释说,宾馆里的枕头,不合适呢。宾馆里的枕头的确不合适。要么太软,要么太硬,要么太高,要么太矮,好不容易习惯了,又该去另一个城市或者调头往回返了。男人对女人说,出门在外,睡眠才是关键。有好的睡眠,才有旺盛的精神。说话时男人正往女人的背包里塞着那个枕头。那是女人第一次出差,那是男人第一次给女人的背包里塞枕头。枕头很轻,高矮恰当,软硬适中。那是男人特意为女人缝制装填的出差枕头,枕面是一幅美丽淡雅的十字绣图案。女人觉得好笑,却又不忍拒绝。一个满脸胡茬的大男人,为一个枕头,十几天时间里飞针走线。

女人很快发现了枕头的妙。在陌生的城市奔忙一天,回到宾馆,头落在枕头上,很快就睡着了,很香。女人感觉有些奇怪,因为那段时间,她正闹着失眠,严重时,睡觉几乎成为一种负担。女人想也许是大累了?太累了,就可以倒头便睡。

一连好多天,都是如此。女人找回失去已久的安宁甜美的睡眠,现在她把睡觉当成一种享受。后来她回了家,家让她的睡眠反而更加踏实。女人感到奇怪,跟男人说了,男人笑笑说,睡个好觉难道不好吗?说完他去厨房,洗菜的声音很快响起。

那次出差在外的女人去看望一个朋友,她把背包放在朋友家,然后一个人出去转了转,回来,朋友的家门却锁着。她打电话给朋友,朋友说正好有点急事现在在外面,要不你先等一会儿?她说你忙你的,就一个人回了宾馆。那天她是枕着宾馆的枕头睡的,那夜她很晚才睡着。第二天一大早就去朋友家取回了枕头。她抱着枕头,心里有着从未有过的踏实。

夜里,好梦连连。回家后她问男人,你是不是在枕头里放了蒙汗药?男人笑笑说,蒙汗药倒是没有,不过在里面放了些干花,就属于你的男人。女人的脸红了,一个人偷偷地笑。

一次女人办完住宿手续后去街上买了些东西,回来,发现钱包竟然不见。虽然钱包里没有什么重要的单据,可是那里面装着她的所有现金。女人只好给男人打电话,让男人明天一早就给他汇些钱来。男人先安慰了她,然后问她晚上吃什么,女人说不吃了,正好减肥。男人问那明天早晨呢?女人故作轻松地笑,同上。男人在那边嘿嘿地笑了。他说,好在我留了一手……现在,把枕头拆开吧。

男人有了甜蜜的预感,拆开,果然在一簇干花苞之间,发现一个小小的布包,再打开,里面正好两千块钱。

男人说,两千块钱,不管你身在中国哪里,足够吃一顿饭,然后买一张回家的车票了。

女人也许找到让她踏实地进入梦乡的真正原因了。她想抱在她怀里的,那些干花苞,那明明是男人无微不至的呵护与爱啊。有了这枕头,有了这呵护,有了这爱,她身在何处,何处就是家了。

## 微型小说

侯发山

头顶上是湛蓝的天空,白云无拘无束地飘荡着。眼前,云雾穿梭在高低错落的山峰间,手牵着手,你追我赶,像是在捉迷藏。它们忽高忽低,忽左忽右,使得那些山峦看上去像是大海中移动的冰山。难怪有人说五岳归来不看山,黄山归来不看岳。黄山,真美啊。她依偎在丈夫光明怀里,感觉到温暖又温馨。忽然,一股冷风袭来,她醒了,原来是个梦——光明把被子掀开了,要起床。她不高声地说:“今天是周末,起这么早干吗?”

“丽君,不好意思,今天又要加班。”光明一边套衣服一边略带歉意地说。

光明是医院的医生,加班就是治病救人。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丽君尽管心里不舒服,能阻挡丈夫吗?不能。她心里叹息一声,闭上眼睛继续回味那个梦境。她跟丈夫结婚多年了,一次旅游的机会都没有,就是因为光明忙,老是加班。

特别是近两年来,不只是周六周日他加班,几乎天天晚上,吃过晚饭就加班去了,十点左右才回来。按理说,老是这样加班,工资奖金应该大大的有,可是光明每月工资三四千块钱,几乎没有什么变化。她曾无意间问过医院的一个护士,人家一个月一万多。丽君有单位,有工资,两个人基本上互不干涉,谁挣钱谁花,也互不打探单位里那些破事……可是,可是,他怎么老是加班呢?加班怎么老是没有报酬呢?莫非,莫非光明也时尚了,在外面养了个小蜜?不但去小蜜那里加班了,还把工资奖金给了小蜜?

这么一琢磨,丽君一点睡意没有了,忙起来梳洗一番,脚下像踩了风火轮,直奔医院。



## 广场舞

侯发山

走到光明的办公室门前,门关着,粘钩上挂了个“今天休息”的牌子。难道是去手术室了?到手术室一打听,今天有两个骨科手术,没有肿瘤手术——光明是肿瘤科主治医生。打光明的手机,一直无人接听。

丽君刚要转身往外走,恰巧遇到了肿瘤科主任,他是光明的上司,不能不知道光明的行踪。

“什么?光明今天加班?没有的事。我们这个科室几乎很少加班,他也从来不加班……对了,你也不是外人,给你说说也不妨,每月给光明下达的利润指标,他从没有完成过。但是,从挂号单统计的结果看,找他看病的不少啊。”主任摇摇头,感到不可思议。

这下,丽君肯定了自己的判断。电话打不通,没在单位,县城这么大,去哪里找呢?就是报警也得24小时以后。

丽君就像燃烧的一团火,等大火燃尽了,也就没了脾气。她丢了魂似的,在街上漫无目的地溜达,后来溜进了宋陵公园,大名叫“永昭陵”。这个公园是宋仁宗的陵墓,如今被改为开放性的公园。高大的陵寝前,是两列相对应的雕刻雄浑的石像生,大象、马、羊、老虎、外国使者、文官、武将等。古代的皇帝真能,死了还要统治万物。在两列石刻中间的空地上,一群中老年人随着凤凰传奇的歌声在翩翩起舞。

苍茫的天涯是我的爱/绵绵的青山脚下花正开/什么样的节奏最呀最摇摆/什么样的歌声才是最开怀/弯弯的河水从天上来/流向那万紫千红一片海/哗啦啦的歌谣是我们的期待/一路边走边唱才是最自在……

忽然,丽君的眼睛直了,万紫千红中有一男人,这男人正是她的丈夫光明!

## 诗路放歌

王福喜

丽君转身想走,脚步再也抬不起来,假在身边那石头羊身上。想着往事,听着音乐,眼里的泪不声不响地喇喇流出来,真像那弯弯的河水天上来,流向那万紫千红一片海,丽君哭得稀里哗啦。

光明发现了丽君,忙停止手舞足蹈,跑了过来。那些中老年妇女也都围拢过来,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丽君回过神来,发现自己被光明抱在怀里。他一边给自己擦泪一边焦急地问:“丽君,你怎么啦?哭啥子吗?”

丽君想挣脱光明的怀抱,无奈光明抱着不撒手。丽君盯着光明,一字一句地说:“这就是你说的加班?”

光明释然了:“丽君,你误会了。她们都是我的病人……”

围观的大姐大嫂大妈们这时也都明白是怎么回事了,打断光明的话,像是喜鹊嫁闺女,叽叽喳喳说开了:

“大妹子,我一年前被查出乳腺癌,是光明医生的健身疗法治愈了我的病……”

“闺女,我这乳腺癌辗转了不少地方,花了冤枉钱不说,没有一点好转,在光明大夫这里,没花一分钱,慢慢好转了。”

……

你一嘴,我一嘴,丽君心里的一团麻渐渐理顺了,也不好意思地笑了。

凤凰传奇又开唱了,喜鹊们舞动起来。他们当中又多了一个美丽的身影。



浮云(国画) 王福喜

## 《真理的道路》

崔琛

该书是瑞典学者、作家莫妮卡·劳瑞深著的一部长篇传记文学,介绍了瑞典现代文学先驱、女作家安·夏洛特·莱英勒(1849-1892)的生活和创作,以文学化的方式勾勒出一位女性主义作家的一生。

从温柔的闺秀到恪尽职守的官员太太,继而成长为闪耀着快乐光芒的意大利公爵夫人、一个男孩儿的母亲以及以激进观点获得国际知名度的女作家,安·夏洛特的一生虽短暂却富有戏剧性,这是一出让人好奇的个人命运。

1873年,安·夏洛特的第一个剧本《女演员》在斯德哥

## 我是你冬雪后的梦想

西屿

我是你冬雪后的梦想  
是依旧阴霾的天空下  
静静地  
沉睡的大地

空中的飞鸿  
我是你的轻  
我是你一千次一万元的  
深深凝望

徐徐上升的地气  
我是你身边无名的野草  
是你冬雪后  
缓缓释放的梦想

破土而出的幼苗  
一点点慢慢泛绿  
我是你萌动的春天的情思  
它们在树枝间……

你不可能知道它们的想法  
它们在树枝间跳跃  
在一簇簇的绿叶间  
掩藏自己小小的身子

你不可能看见它们的过去  
它们在树枝间欢腾  
那些阴霾的日子  
它们去了哪里

你不可能听懂它们的鸣叫  
它们在树枝间歌唱  
又一个春天来了

蔷薇

栅栏是她的墙,有时  
也是她的目标  
多么明确,当蔷薇  
顺着它往上爬

探出头来,她苗条的身子  
逗引着路人  
她的细胳膊,细腿  
鼓胀的花蕾,心房

她全部的馨香,就藏在  
那些青枝绿叶间  
当地绽放  
她就是我的春天

## 聊斋闲品

王太生

翻一些有阅历的作家书,翻书之前,或者掩卷之后,都喜欢留意这个人的肖像。他长得啥样?表情和眼神如何?有抽烟憨笑的,有坐着比画说话的,有站着叉腰发怔的,有单手托腮沉思的,让我看到了几个中年人的肖像。

中年人是很难界定的群体,大体上是40岁至50岁之间。50岁出头的人,很难将他们归为老年人。

人到中年以后,不太喜欢照相。这样的年龄爱照相,必是一个自恋感很强、喜欢出风头的人,或者有某种原因。如果还像青涩少年,喜欢搔首弄姿,会让人觉得这个人很做作。

很多时候,成功的中年男人,往往坐在一张大写字台的后面,流露出或威严或和蔼或干练老成的人生表情。

单手托着脑袋,手有骨感,或者肉嘟嘟的,脑袋里想很多东西,须用一根棍棍去支撑,棍棍一时找不到,就用手去托。这时候,我会觉得这个人很沉稳,胸有故事三千,只是不动声色,他是在淡定地看着眼前的浮华烟云。

我无意中看过某作家的肖像,看到他手指头夹着一支烟,烟雾腾腾,思想的螺旋袅袅上升,高高地举过肩头,举案齐眉——很舒服的肢体语言,我觉得他不是做给谁看,这是他的真实生活,怡然自得地享受眼前这份宁静。

手和脑袋挨得很近,中年人不再是四肢指挥脑袋,而是脑袋指挥四肢,大喜大悲、大彻大悟放在一边,去做一些自己想做的事情。他的一言一行是听脑袋指

## 中年人的肖像

王太生

我在友人阿元的博客里,看到他在晒书。图片上,大热天阿元光着膀子,在和他一屋子的书合影,下巴颏留着那一撮先鋒文人的浓密胡须。中年男人的胡须现在看虽然青黑,但它很快由青转枯黄,就像秋天的草一样。胡须是一种隐语,倔强与遮蔽,草根胡须织成灌木,说明一个中年人内心的遮蔽或者坚守。

当然,中年人的肖像各种各样。有感染力的微笑,象征成熟的胡子、清澈的眼神、干练的发型……有一点遗憾,中年人干脆利落的讲话,浑厚、低沉、略显沧桑的嗓音,以及他灵魂深处的欲望,是拍不出来的,只能让人去猜。

封面上的中年人,是书的一部分,与书相得益彰,我们看过太多的美女画,也看看封面上的那些生命情态和生活姿态。

鲁迅的肖像,时常穿一件朴素的中式长衫,头像像刷子一样直竖着,浓密的胡须形成了一个隶书的“一”字,方脸浓眉平头,他留着浓黑的胡须,目光明亮,满头是倔强得一簇簇直竖起来的头发,仿佛处处在告白他对现实社会的不调和。

胡适四十出头,还显得很年轻,温源宁在《胡适博士》一文中说:“胡博士脸刮得很像样,衣服穿得很像样。他真是干干净净,整整齐齐;头发漆黑,前额突出,跟奥古斯都大帝相似。一双坦率的大眼,两片灵活的嘴唇,显得能言善辩。”作者认为,“从外表看来,胡博士是由俗人变为学者,而不是由学者变为俗人。”

中年人的神态与他的处境、性格、心情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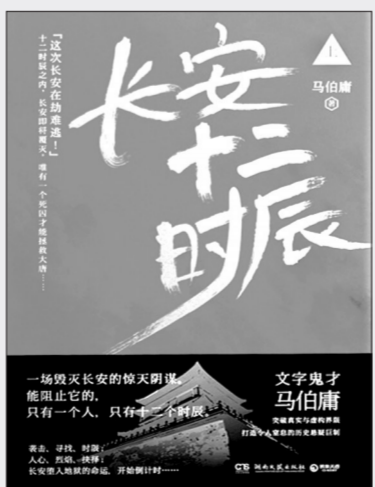
林语堂摄于1940年的照片,当时他应邀珍珠之邀做客居美国,已发表了《吾国与吾民》和《京华烟云》等作品,正处于事业的巅峰,照片中的林语堂显得悠然自得,极具文人意气。

尼采留在诗集封面上的样子,是一蓬络腮胡子和鹰隼一样的眼睛,眼袋凹得很深,说明他睡眠很差,日思夜想所致。我在年轻时曾经临摹过尼采的肖像,只有旺盛的胡须和犀利的眼神,其他别无长物。

头发蓬松,几缕凌乱额前耷拉。中年人在乎什么?已不像年轻时在乎形象,在乎别人的眼神和评价。一团烟雾从口鼻喷薄而出,在他刻满风霜的脸上缭绕,忽左忽右。眼神炯炯,是看过很多事,经历过很多世面的那种。

一张不算颓废的中年人肖像,我以为是在他最好的年龄段,做了一件得意的事情,在一次无意的抓拍瞬间,他或许正斜靠在一张椅上,恍如坐于时间和岁月的旷野,一只手紧攥,凝神托腮,似在想些什么或欲抓住什么,眼眸中有清晨河流上的淡淡薄雾。

## 连载



张小敬保持沉默,他知道对方并不需要回答,只是在确认谈话的主导地位。

李泌走到案边,用力一扯,将墙上的白薄宽绫扯下来,露出一幅大唐疆域总图,用拂尘指向北方一处:

“天宝元年八月,突厥内乱,新任的乌苏米施可汗不服王化,起兵作乱。朔方节度使王忠嗣联合了拔悉蜜、回纥、葛逻禄等部出兵讨伐,整整打了一年半,如今突厥可汗已是穷途末路。”

他的声音清冷、冷静,十分有条理,就像是排练过很多次似的。

李泌一边说着,一边从旁边书架上取下一卷以红绸做标签的书卷,扔给张小敬。这是一卷长幅,上面横贴着一张张纸条,纸条上的笔迹都很潦草,长则百字,短则一句,按照时间顺序排列。单独看,语焉不详,但可随着书卷徐徐展开,张小敬却越看越是心惊。

“二年九月初,朔方留后院传来一份密奏,说突厥可汗派遣了大批近侍狼卫潜入长安,欲对天子不利,以扭转前线战局,那些突厥狼卫是草原最可怕的精锐,

对死囚犯来说,再没有什么比赦免更有诱惑力了。

可张小敬没有流露出惊喜,他的独眼微微眯着,似乎在思考着什么,然后恭敬地拱手:“多谢司丞美意,在下情愿回牢里等死。”

李泌眉角一抖,他居然拒绝了唯一可以求生的机会?为什么? “长安有一百零八坊,想在四个时辰之内找出八个突厥人,神仙也没办法。反正都是死,我现在回牢里,还落得个清省。”张小敬摊开双手,然后转身朝外头走去。

“给你授宣节校尉,再加上一个上府别将的实职,够不够?” “这可不是酬劳的问题。”李泌的脸色阴沉起来:“我没有时间可以浪费,开出你的条件!”他不相信一个人会放弃这个机会,除非他不想活了。

张小敬继续向前走去:“我已经说了,这与酬劳多少无关,做不到就是做不到。”

“你恨突厥人吗?”李泌突然问了个无关的问题。

张小敬脚步停住了。

“恨。”声音无喜无怒。

李泌的声调陡然提高:“你那么痛恨突厥人,难道打算坐视这些野兽在长安肆虐?”

张小敬依然保持着背对姿态:“长安上有天子百官,下有十万强军,怎么抓突厥人的事,反倒成了我一个死囚犯的责任了?”他的语气里,带着淡淡的嘲讽味道。

李泌厉声道:“因为如今能救长安城的人,只有你!”这话说得近乎无赖,张小敬正要摇头离去,不料李泌疾步向前,不顾身份扯住他的袖子,一旋身挡在他面前,两道剑眉几乎并立在一处:

“张小敬,我知道你对朝廷怀有怨气,但今日之事,无关天子颜面,也不是为了我李泌的仕途,是为了阖城百姓的安危!听明白了吗?是为了百姓,你若一走了之,于何安!我不关心你怎么样,但你必须得把这事办成!这是几十万条人命!是人命!”

他说到后来,声音竟有些发颤,显然是情绪激荡之故。这不可多见。

张小敬没料到这位年轻官员突然失态。当他听到“人命”二

字时,心中终于微微掀起波澜。不知为何,梦中那一幕尸山血海的景象再度出现,狰狞的狼族与哭声交织。默然良久,他终于长长叹了一口气:“好吧,李司丞,你说服我了。”

李泌松开他的袖子,后退一步,又变回矜持的姿态:“我之前的其他承诺,依然有效。”

张小敬沉吟片刻,开口道:“不过我有一个要求。官府办事顾虑太多,行事束手束脚,若要让我四个时辰之内擒得此獠,就得按我的规矩来。”

“你的规矩……是什么?”

李泌是聪明人,立刻明白了张小敬的意思。长安城的水太深了,种种势力交错制衡,做起事来阻碍重重。如果不能有一柄快刀斩开这团乱麻,别说四个时辰,就是四个月也未必能有什么成果。张小敬要在四个时辰之内在长安城内抓住突厥人,必须要有碾压一切的绝对权威——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每个人都配合,